

傑出創意教育領袖獎

「傑出創意教育領袖獎」之目的，旨在表揚校監、校長及教育工作者在 STEAM 教育(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)領導方面的卓越成就和貢獻，並在學校內部創造積極學習氣氛，提升學生的創造力與成果。

提名所需資料

- 請以 PowerPoint、MP4 或 PDF 檔案形式提交，檔案中的內容須包含：
 - 貴校/貴機構和提名人的資料與相關證明。
 - 貴校/機構的 Logo/商標(PNG, PDF 或 AI 檔)

通知獲獎人士需呈交：

1. 個人最近 3 個月半身照片(JPG 檔案，檔案小於 10MB)乙張 及
2. 150 字以上的獲獎感言。(獲獎感言需用 PDF 或 Word 檔，總大小不得超過 10MB)。

參加對象

香港及澳門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校監及校長教育、以及私人機構最高領導人

*一間學校只能提名一位領袖者

評審準則

評估 **STEAM**（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藝術和數學）的傑出創意教育領袖獎時，可以考慮以下準則：

- **創新性**：評估候選人的創新思維和能力。是否提出了獨特、原創且有影響力 的理念或解決方案，並推動了相關領域的發展。
- **問題解決能力**：考察候選人在解決複雜問題和挑戰時的能力。他們是否能夠 分析問題、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實施執行。
- **教育影響力**：評估候選人對 STEAM 教育的影響力。是否在教育領域中有卓 越的成就，如開發創新的教學方法、設計豐富的學習體驗、培養學生的創造 力和問題解決能力等。
- **社會影響力**：考慮候選人對社會的影響。工作是否對社會帶來了積極的變化 ，如促進可持續發展、解決社會問題、推動科學和技術進步等。
- **專業能力**：評估候選人在所從事領域內的專業能力。這包括他們的學術背景 、專業經驗、技能和成就。
- **領導能力**：考察候選人的領導才能和影響力。是否能夠激勵和引導團隊成員 ，推動 STEAM 項目的成功實施，以及鼓勵老師/員工參與專業培訓和發展。
- **持續發展**：評估候選人的持續學習和專業發展能力。是否在不斷追求新知識 、學習新技能和跟踪行業發展趨勢。
- **推廣和分享**：考慮候選人在分享 STEAM 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努力。是否致力 於推廣 STEAM 教育和創新思維，如通過講座、培訓、出版物和社交媒體等 方式。

- 這些準則可以根據具體的 STEAM 傑出創意和教育領袖獎項的目的和背景進行調整和擴展。評審委員會可以根據這些準則進行綜合評估，以確定最符合標準的候選人。

報名費：HK\$180 報名費

獎項：（不分排名）

獎品：得獎證書

傑出創意教育領袖獎評分表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創新性	0 - 3 分	未能提出任何創新的想法或方案。	
	4 - 7 分	提出了一些創新想法，但影響有限。	
	8 - 10 分	提出了獨特且具影響力的創新理念，推動了領域發展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問題解決能力	0 - 3 分	未能有效解決問題。	
	4 - 7 分	能夠解決一些問題，但過程中存在挑戰。	
	8 - 10 分	能夠分析複雜問題並制定有效解決方案，並成功實施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教育影響力	0 - 3 分	對教育影響有限，無明顯成就。	
	4 - 7 分	有一些教育成就，但影響範圍有限。	
	8 - 10 分	在教育領域有卓越成就，顯著促進了學生的創造力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社會影響力	0 - 3 分	對社會變化無明顯影響。	
	4 - 7 分	對社會有一定影響，但不夠顯著。	
	8 - 10 分	積極推動社會變革，促進可持續發展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專業能力	0 - 3 分	缺乏專業知識和技能。	
	4 - 7 分	具備一定專業能力，但經驗不足。	
	8 - 10 分	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領導能力	0 - 3 分	未能展示有效的領導才能。	
	4 - 7 分	有一定的領導能力，但影響力有限。	
	8 - 10 分	能夠有效激勵和引導團隊，促進項目成功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持續發展	0 - 3 分	缺乏持續學習的動力。	
	4 - 7 分	有持續學習的努力，但不夠明顯。	
	8 - 10 分	積極追求新知識和技能，跟踪行業趨勢。	

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推廣和分享	0 - 3 分 :	未能有效分享知識和經驗。	
	4 - 7 分 :	有分享的努力，但範圍有限。	
	8 - 10 分 :	積極推廣 STEAM 教育，通過多種方式分享知識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學生參與度	0 - 3 分 :	未能有效激發學生的參與。	
	4 - 7 分 :	有一定的學生參與，但不夠主動。	
	8 - 10 分 :	積極激發學生參與，創造了良好的學習氛圍。	

評審項目	說明		分數(滿分 10 分)
跨學科合作	0 - 3 分 :	缺乏跨學科合作的實踐。	
	4 - 7 分 :	有一定的跨學科合作，但影響有限。	
	8 - 10 分 :	成功促進不同學科間的合作，增強了學習效果。	

總分：	總分(100 分滿分)：
評分標準：	
0-40 : 待改進	
41-70 : 合格	
71-90 : 優秀	
91-100 : 傑出	